关于进一步规范遗体接运管理工作的

通 知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进一步规范全区殡仪服务车辆管理，维护殡葬市场秩序，深化移风易俗，树立文明乡风，切实把便民惠民政策落到实处，根据国务院《殡葬管理条例》《江苏省殡葬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结合我区实际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实行政府购买服务

大丰区行政区域内遗体接运工作实行政府购买服务机制。

（一）政府购买服务的主体

大丰区殡仪馆、殡仪二馆（以下简称殡仪馆）。

（二）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的主体（以下简称承接主体）

承接主体由殡仪馆按照政府购买服务的规定，确定购买条件，统一组织实施，并签订购买服务合同，具体实施办法由区民政局会同相关部门制定。

（三）遗体接运服务实行绩效评价制度

殡仪馆负责建立遗体接运台账，对承接主体的服务进行 绩效评价。绩效评价内容主要包括承接主体运营管理、安全行 车、规范服务、社会评价等情况，绩效评价结果与费用结算、违约责任追究等挂钩，具体绩效评价办法由区民政局制定。

二、加强遗体接运管理

（一）承接主体必须遵守的规定

1.服从区民政局、发改委、公安局、市场监管局和交通运输局等部门及各镇（区、街道）的监督管理，带头宣传、执行文明殡葬政策，实行服务质量承诺制，依法依规服务群众，遵守操作规程和职业道德，自觉接受群众监督。

2.使用符合国家规定技术标准的殡仪服务车辆，购买服务区域范围仅为大丰区行政区域内从事遗体接运服务。异地遗体接运和非正常死亡遗体接运由殡仪馆承担。

3.承接主体按每月遗体接运数量，根据区发改委核定的遗体接运结算价格，经绩效评价后，结算费用。凡未签订购买服务合同而提供遗体接运服务的单位或个人，服务购买方不予支付遗体接运费用。

（二）承接主体严禁从事的活动

1.严禁将政府购买的遗体接运服务以外包、租借等形式转让其他单位或个人。

2.不得向服务对象索要遗体接运费、劳务费等钱物，不得将营利性收费项目与遗体接运服务捆绑，不得存在误导消费、强制提供服务、乱收费、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行为。

3.严禁协助服务对象实施装棺重葬、竖立豪华墓碑（套）、沿途抛洒纸钱等违反殡葬、交通和市容等规定的行为。

三、建立联合督查机制

成立全区遗体接运管理工作领导小组，明确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相关职责，建立遗体接运资格审核和联合督查机制，加强协同配合，形成推进合力。各镇（区、街道）落实属地责任，强化日常监管。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的遗体接运行为，由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进行查处，并按照合同约定追究承接主体违约责任。

四、实施时间

本通知自2023年X月X日起施行，《大丰市殡仪运输车辆管理服务规定》（大政办规发〔2013〕5号）同时废止。

附件：大丰区遗体接运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成员单位职责

附件：

大丰区遗体接运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成员单位职责

一、领导小组成员名单

组 长：朱梅芳 区政府副区长

副组长：李 峰 区政府办分管主任

朱晓扣 区民政局局长

成 员：谢世平 区发改委副主任、四级调研员

赵建荣 区公安局副局长

朱月方 区财政局副局长

张渊涛 区民政局一级主任科员

仲海波 区交通运输局副局长

郭卫华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

王文宜 区卫健委副主任

潘春海 区城管局副局长

李凤玲 大中街道副主任

李 颖 丰华街道宣传委员

陆卫林 草堰镇副镇长

宋 蔚 白驹镇宣传委员

杨丽华 刘庄镇副镇长

高 娟 小海镇政法委员

钱 翰 西团镇副镇长

沈 娟 新丰镇副镇长

冷亚妍 大桥镇副镇长

邹小燕 草庙镇副镇长

许秀平 万盈镇副镇长

黄晓东 南阳镇党委副书记

王海同 三龙镇副镇长

顾德根 大丰汽配及高端装备产业园管委会主任

施晓钟 港口口岸发展中心主任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区民政局，朱晓扣同志任办公室主 任，区发改委、公安局、市场监管局和交通运输局为常务成员单位，各成员单位安排具体负责同志参与殡仪服务车辆资格审核。

二、成员单位职责

**区民政局：**牵头全区殡葬管理监督工作，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对殡仪服务车辆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，督促殡仪馆做好政府购买服务工作，做好遗体外运和非正常死亡遗体接运工作。

**区公安局：**依法对无名无主、非正常死亡遗体进行法医鉴定并及时通知殡仪馆；依法查处从事殡仪服务车辆的交通违法行为；规范出具非正常死亡证明，及时核销死亡人员户口，在卫计等部门出具的死亡证明上加盖公安机关户口专用章；负责打击非法接运遗体车辆，禁止非法改装车载移动电子丧葬炮车上路。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，给予治安管理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**区交通运输局：**负责加强随行运输车辆经营行为的监管；对存在运输违法行为的，依法给予行政处罚；会同有关部门查处非法接运遗体等违法行为。

**区市场监管局：**规范殡葬服务收费行为，加强日常监管和依法查处殡葬领域乱收费、价格违法、不按规定明码标价、行业限制竞争及垄断行为等违法违规行为。

**区发改委：**负责统筹协调和指导推进殡葬服务收费工作，制订基本殡葬服务收费标准。

**区卫健委：**加强对医疗机构出具死亡证明的管理，严禁非急救转运车辆接运遗体，指导殡仪服务机构做好卫生防疫工作。

**区财政局：**落实好惠民殡葬补助资金的预算，并及时拨付。

**区城管局**：配合镇村劝导并制止占用公共场地停放遗体、 乱搭灵棚及在城区沿途抛洒纸钱等影响环境卫生、市容市貌的

行为。

**各镇（区、街道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、办事处）:**对提供殡葬服务的单位或个人、遗体接运驾驶员及车辆落实属地管理责任，从源头上协调处理好殡葬服务过程中的各种矛盾纠纷，做好政府购买服务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工作，强化安全教育。